



身外有雾，看不清你；心里有雾，看不清己

82°

心雾重重

如果失去的能够重来，曾经的牺牲又是否值得？

咖渍 著

记忆循环 > 心理预设 > 人格克隆 > 心雾反噬

美剧式科幻悬疑之作

深度解析重重心雾中的盗梦循环

人格面具下的异能梦魇

「温水慢煮式」的烧脑游戏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mpany

心翠重重

咖渍 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心雾重重 / 咖渍著. —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
2017.2
ISBN 978-7-5502-9081-5

I. ①心… II. ①咖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76984号

心雾重重

作 者: 咖 渍
出版统筹: 新华先锋
责任编辑: 徐秀琴
特约监制: 黎 靖
策划编辑: 米山杉
IP 运 营: 覃诗斯
封面设计: 郑金将
版式设计: 刘 宽
营销统筹: 章艳芬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236千字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 19印张

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9081-5

定价: 39.80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: 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部 申健祈篇

File 1 2012 年 1 月 8 日 /002

File 2 2012 年 1 月 15 日 /071

第二部 雾汐篇

File 3 2010 年 9 月 12 日 /116

File 4 2010 年 9 月 17 日 /166

File 5 2010 年 9 月 6 日 /208

第三部 申健祈 / 雾汐篇

File 6 2012 年 1 月 18 日 /226

File 7 2012 年 1 月 20 日 /258

File 8 2012 年 3 月 28 日 /287



第一部 申健祈篇

File 1

2012 年 1 月 8 日

1

我在一团迷雾中奔跑，眼前只有灰蒙蒙的雾霭，辨别不清方向，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。有一个身影，时刻掩藏在如墨般浓重的雾气之后，而我所能做的，只是循着那飘忽的身影，不停地奔跑，不停地奔跑……

从梦中惊醒时，天还没有亮。

眼睛尚未适应房间的黑暗，只能朦胧看到淡淡的月光从窗外投射到屋中，一如躺在幽深海底，仰望海面上的斑驳光影。

我用力眨了眨眼睛，头脑昏昏沉沉的，仿佛灌入黏稠的液体，混浊一片。

这或许是昨夜宿醉所致，又或许是挥之不去的梦魇，令我无法清晰判断哪边是梦境，哪边才是现实。

与梦魇相随的，还有时常困扰我的“妄想性失忆”。

这是一个我自创的名词。之所以称为“妄想性”，是因为，每当我深睡中醒来时，总感觉，自己似乎遗忘了什么重要的事情，或某个重要的人。可待到头脑清醒，再度审视自己的过往经历时，却找寻不到那样的事情抑或那个人存在过的丝毫迹象。

于是，我只能将其归为自己的妄想。理由很简单——对于侦探而言，没有证据，任何猜测都不具意义。

是的，我叫申健祈，一个侦探。

这种状况已持续许久了，好友洛平说我多半患了精神类疾病，应该去看医生。或者放下手头的工作，到海边安心疗养一段时间。

每当他如是劝说，我都会用诸如“太过疲劳而已”的借口敷衍了事。但有时，我真

的在想——处理掉手头的案子，就歇一歇吧！躲开浮躁的都市，躲到一个梦魇追不到的地方，平静地开始新的生活。

可当我低下头，看到堆满案牍的调查文件时，唯有苦笑一声，坐下来，疲惫却执拗地在那海浪一样席卷而来的案件中苦命挣扎。

时间在昏暗的房间中默然流失。目光逐渐适应房间的黑暗，卧室中的陈设一一映入眼帘——房门旁的金属档案柜，办公桌上的笔记本电脑和堆积如山的文件，墙壁上悬挂的时钟，隐约指向3点20分。

那是一个别具特色的时钟，钟面镶嵌在一个阿尔卑斯风格的小木屋上。每到整点，阁楼的小窗便会打开，头戴尖顶帽子的小矮人兴高采烈地探出头来，吹着喇叭，宣告新的时刻已经到来。

她说，喜欢这钟的款式——有种恍若置身于童话王国的感觉。

她的名字叫汐，有一头茶色的鲍伯式短发，精巧细致的五官，和一双不似亚裔人种的蔚蓝色眼眸。说话细声细气的，总爱谈些叫人晕头转向的话题。她总强调自己已经成年，但怎么看，都像个高中女生而已。

还有，她常唤我“大侦探”。

没错。她就是“妄想性失忆”的症结所在——一个并不存在，却时刻萦绕在脑海中的女孩。她是如此之近，好似伸手就能碰到柔软的头发；又如此之远，好似存在于另一个平行的空间。

我想知道她是谁，但唯一能够获悉的，只有她的名字——汐。

我仰着头，望着交融在黑与灰之间的天花板，心底传来阵阵如同烈火焚烧般的痛楚。每当她的名字出现在心中时，都会这样。

我躺在床上，吸气，呼气，努力让内心的火焰平息。直到痛感渐渐消去，我侧过身，视线了无目的地游移到床的另一侧，随即一怔。

月光下，一个裸身的女孩坐在床畔，背对着我。月色将她身体的曲线完整地勾勒在我眼前，齐肩的短发上，微微闪耀着淡淡的茶色光泽。

又是这样——我在心中轻叹。

这是第几个茶色头发的女孩了？第五个？或者更多？

记不清了——

自从妄想的魅影出现后，就时常发生这种事情。

为了缓解心中狂烈的炙痛，我不得不到酒吧，用冰冷的酒精把自己灌得酩酊大醉，直到失去意识，不省人事。

有一次，我坐在酒吧角落自斟自饮。醉意正浓时，一个独身而来的女孩坐在相隔不远的座位上。我已记不得她的容貌，只知道在见到她的那一刹那，我完全惊呆了。我不

由自主地靠近她，同她搭讪，喝酒，抽烟。随后，我把她带回家，一起过了夜。

这样做的原因简单到莫名其妙——那女孩，有一头和汐一模一样的茶色头发。

从那次起，事情便一发不可收拾。同茶色头发的女孩睡觉，几乎成为一种怪癖。

时而，也会有负罪感产生，好似自己辜负了谁。特别是当事过之后，疲惫和乏味感涌来之时，我会被一种深长的寂寞之情所淹没。

因为身边的女孩，不是她。

不会是她。不可能是她。

今日也是如此吧——

我望着坐在月色之中的女孩，忽然发觉她的背影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。我开始回想同她的相遇，但记忆朦朦胧胧，好似一场空泛的午夜电影。我只能记起电影的开场，却如何都记不起发展的结局。

那应当是在 T 市街头一家不太起眼儿的小酒吧。

我处理完一宗错综复杂的案件，身心俱疲。我在街头随便选了家酒吧，打算喝几杯，就返回 Y 市的住所。

我向侍者点了伏特加。事后证明，这种俄国烈酒并不适合我的胃口。几杯下肚，醉意便肆无忌惮地涌来，脑袋涨得发痛，胃里火辣辣的甚为不适。

酒吧中弥漫着烟草、酒精和腐朽木制品混杂在一起的味道，天花板上的水晶吊灯把光线折射成无数杂乱无章的碎片，令人头晕目眩，加上耳边回放的麦克·布雷的《家》，不知怎的，我越发烦躁起来。

火焰燃烧起来。我犹如自虐一般，接连灌下几杯不爱喝的烈酒。看看表，接近十点了。我不能回去太晚。明早六点半，还要去机场接洛平这家伙。

我叹息，吸了支香烟，掏出钱包准备结账。

大约就在这时，有人坐到旁边的高脚凳上。一个女孩子的嗓音悠悠传来，她向侍者要了杯威士忌。

那声音，哪里听到过？

下意识地循声看去，那抹茶色顿入眼帘。

没错，那正是熟悉的色泽，熟悉的发式，就连卷翘的弧度都与头脑中的印象如出一辙。我摇摇头，告诫自己今晚必须回去，明早要交给洛平的信件还摆在事务所的书桌上。即便如此，我还是忍不住又向她多望了几眼。

她侧身而坐，时不时呷一口威士忌。这个角度，我只能看到她的侧脸。

大概是酒精的作用，视野如经过特殊浸泡的老旧照片似的暧昧不清。我依稀看出她化着浓重的烟熏妆，茶色发梢垂在脸颊，挡住了一半侧脸。

正当我移开视线时，听到了她的搭话。

“不陪我喝一杯吗？”

不，必须回去了，明天还有工作。况且头痛得要命，只想睡觉。

本想如此回答，可不知出于何种理由，在一番遣词造句后，我最终听到自己的声音：“好。”

然后呢？

然后——如何也记不起来了。应该说，我对于昨晚的记忆几乎一片空白，时间似乎从T市的酒吧直接跳跃到醒来的一刻。

月光清淡，在床单上投下女孩姣美的背影。她如同雪白的维纳斯雕像一样凝坐在床边。

她长什么模样？

我试图回忆，但除了茶色头发和模糊的烟熏妆之外，徒劳无获。

我坐起身，伸手扶上她的肩头。肌肤相触的一刻，她的身体微微一颤，却并未回头，任凭我的手指沿她的肩胛一直滑到腰际。光滑而温暖的触感在我的指间蔓延开，就像清澈的温泉水流过掌心，暖而柔和。

这种感觉，在我心底激荡出某种原始的依恋。我又想到了汐，想到了她那细致入微的温暖情怀。

但这感受，仅持续到手指拂过腰间的一刻。

指肚触碰到某个凹凸的部位。我僵住了。

定下神来，借着淡淡月光仔细打量女孩的后背。

那是一道淡淡的疤痕，微微凹陷的部位落在洁白的后背中央，格外明显。

温存感一刹那荡然无存，仿佛一道无形的闪电在我和她之间当空劈下。

是她。这怎么可能？！

说不清自己此刻的感受是错愕或是惶恐，只感觉到大脑中那被封印多年的阀门轰然打开，有关那个女孩的记忆如洪水般倾泻而出。

乌黑的长发，红润的脸颊，银铃般的笑声，还有那个夏日闷热的夜晚，我褪去她的衣衫，轻轻亲吻那道伤疤时，嘴唇传来的触感。

世上不可能有这种巧合。

有一刻，我多么希望自己仍处于睡梦之中，但事实却清醒地提示自己——就是她，那个被你深深伤害的女孩。

“晓橘！”

久违的名字，脱口而出。

沈晓橘是我的青梅竹马，我们小学的时候就认识了。

十岁那年，家里发生一场变故。在那以后，我独自搬迁到 T 市郊外的中海区，开始新的生活。对年幼的我而言，那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，没有朋友，没有亲人，没有任何可令我依靠的事物。

我一度自闭，不与任何人来往。无论是在学校，还是家里，我把自己封闭在直径两米的狭小空间里。外界的一切，皆被我视为毫不相干的异世界。在别人眼中，我则成了彻头彻尾的怪孩子，连老师都对我敬而远之。

直到有一天，一个留着黑色长发的女孩，毫无顾忌地把稚嫩的手掌伸入我悉心封锁的咫尺空间中。

她天真烂漫地说：“你叫申健祈吧？我住在你家隔壁哦，放学一起回家吧？”

那个女孩，就是沈晓橘。

在那双手的引导下，我开始尝试着脱离自我限定的空间，跨入那所谓的“异世界”。恐惧之心不可避免，多亏晓橘的陪伴，给予我必不可少的勇气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她是我唯一的朋友。无论去哪里，我总被她拉在身边。久而久之，结伴变成陪伴，陪伴变成习惯。习惯成为一种发自内心的守护——守护晓橘，守护她那颗善良无暇的心。在我幼小的头脑中，那是唯一重要的事情。

时光飞逝，我和晓橘手挽手度过了小学、初中，然后是高中。我们一直同校，就算分在不同的班级，也无法打破二人的亲密。那几年间，几乎所有人都将我们默认为一对恋人。晓橘是单亲家庭，她父亲虽然不看好我，但从未干涉过我们的关系。

我们一起上学、下学，一起吃饭，一起写作业，一起看电影，直到一起相拥而眠。十八岁那一年，我和晓橘完成了爱的初体验——在一个下雨的夜晚，在我家二楼不足六平方米的小房间里。

高中毕业，我立志前去警校就读，今后做一名警官。变故却又一次残酷地降临。我再度面临生活的巨变。

尽管如此，我仍以第二名的成绩通过了警校的入学考试。全国最优秀的警校向我伸出了橄榄枝，我放弃了，只是在中海区开办了一间私人侦探事务所，开始独立生活。晓橘则顺利考入 T 市一所颇有名气的女子大学，攻读外语专业。

或许是家庭环境的熏陶，也可能是天赋使然，开设事务所的第二年，我因协助警方

破获了一起大案而一举成名，一时之间，成了各大媒体的宠儿，被莫名其妙地冠以“天降神探”等夸大其词的封号。

对于这些虚名，我不以为然，不过事务所的业务却因此蒸蒸日上。我整日忙得不亦乐乎，连生活都无暇打理。晓橘干脆搬到事务所来照料我的饮食起居，二人世界也算充实美满。

直到那时，我仍怀着一种“理应如此”的心态，憧憬着自己的人生：发奋工作，三十岁前同晓橘结婚；买一幢自己的小房子，生两个孩子；六十岁退休，和晓橘安度晚年。

可现实，并未按预期的剧情发展。

记不清哪里出了问题，我和晓橘之间产生了隔阂。我有我的案子要办，她有她的考试要忙，就算生活在同一屋檐下，也总是相对无言。

最终，维系在两人之间的气泡“啪”的一声破裂，十余年的感情随之崩坏，终于沦落到形同陌路的悲哀境地。

那时候——

回忆的思绪，被床畔的女孩唤回。她缓缓转过头来，轻声说：“健祈，你现在才发觉——是我啊……”

“晓橘……”

我张口，再闭口，无言以对。

她的容貌改变了很多，我不敢相信她会剪去长至腰际的黑发，还染成了茶色，更想不到以乖乖女著称的她，会浓妆艳抹地出现在酒吧。

“晓橘，你换了新发型……”

不知该说什么，我随意找了个话题想摆脱尴尬。

“嗯，你喜欢吗？”

晓橘的话语中不无试探的意味，她将身体靠近我，跪坐在床上。借着月光，我能清晰地看到她赤裸的胴体。她比以前瘦了很多，甚至比汐还要苗条一些。

汐？！——这种时候，怎还能想起她的名字。

我努力将她赶出脑海时，晓橘却像一条光滑的小鱼钻进我的怀中。她紧紧抱住我，饱满的胸在我腹间摩挲，滚烫的身体炙烤着我的皮肤。

她附到我的耳畔，娇媚地低诉：“健祈，我好想你。”

这话语好似一双温暖的手掌，轻柔地拂过心中最柔软之地。我想去抱她，但在短暂的意乱情迷之后，我选择将她推开。

“晓橘，去睡一会儿吧。”我叹息，“明早我要去T市国际机场接洛平，顺路把你送回去，然后我们——不要再见面了……”

她没有回应。纤弱的躯体，在话音落下的瞬间骤然绷紧。

内心随之一阵刺痛。

“忘了我吧，去找个爱你的男人——”

“不要再说这种话了！”晓橘打断了我，“健祈，为什么？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为什么要这样对我？为什么非要离开我不可？”

我想要回答，但最终还是沉默了。

为什么我要离开她？我本该给她一个解释，可是，连自己都毫无头绪。

晓橘蓦地笑了，带有几分苦涩，几分自嘲。

“你太狡猾了，不是吗？只留下一封分手信，就消失不见了，留我一人寻找，哭泣。哭泣，寻找。”

是的。那一天，我确实趁晓橘上学时，把一封决绝的信函放在了事务所。

我在信中写了什么？

记不起来了。但大体和今天说的话相似吧！

“为什么，健祈？给我一个理由就那么困难吗？”或许是酒精的作用还未消退，她的声音提高了很多，“你可以责怪我，可以打骂我，至少让我知道，我到底做错了什么，才会让你这样绝情。如今，连我们的身体都已坦诚相见，你总该告诉我，究竟是什么缘由，使你选择放弃我们十多年来的感情！不知道缘由，就算是死，我也无法瞑目的——”

“不，别说这么不吉利的话。”

“那，你倒是告诉我，告诉我——你的真相。”

晓橘那双深褐色的双眸笔直地凝视着我，目光中满是坚定与决然。我想别过头，躲开她的视线，她的目光却如两束利剑，深深刺入我的身体。

我不断地咽下口水，嘴唇干燥得像要裂开，可偏偏一句话都说不出。

无话可说。

晓橘说得没错，一定有什么原因的——主观上的也好，客观上的也好。否则，我不可能毫无因由地做出如此残忍的决定。

可是想不起来，一丝一毫也想不起来。

头开始剧烈地疼痛，耳畔嗡嗡作响。

汐的身影，又在浓雾中若隐若现。

我用手捂住额头，大口地吸气。四周的空间开始旋转，好似落入湍急的漩涡，呼吸都变得困难起来。

想躲进被窝，想逃避一切，想要喝酒，想要——她……

她？

……

不知过了多久，症状消退下去。

晓橘双手抱着膝盖，像受伤的小猫一样蜷缩在床的一角，脸埋在两膝之间。月光将她的面容掩藏在膝间的阴影里。我看不清她的表情，只能听到隐约的抽泣声。

“晓橘——”

晓橘不加理睬。抽泣声仍在持续，叫人心碎。

我向来不善于应对哭泣的女子，更何况对方是被抛弃的前任女友。预料之外的重逢，令心绪更加混乱。我低下头，紧握双拳。房间被笼罩在一种凄凉的淡蓝色之中，四下寂静，唯有间歇的抽泣声，在房间里凄凉地流淌。

哭过一会儿，晓橘止住了泪水。她抬起头，目光仿佛悬浮在空中的某个地方，月光在她脸上洒下半边荫翳，宛如变了个人。

她擦了擦眼睛，低声说：“果然是这样，你全都不记得了。”

“不记得——什么？”

“那个女孩。你是因为她才离开我的，对吧？”

“她？”

不知晓橘口中的她指得是谁，我却不由自主地慌张起来，好像自己真的做了什么背叛晓橘的事情。脑海中几乎第一时间浮现出了汐的面容。但那不可能——我不可能愚蠢到为了一个妄想出来的女子放弃相恋十余年的恋人。况且，妄想的出现，也是在离开晓橘之后的事情了。

但在那之前，又发生了什么？

似乎捕捉到内心的困惑，晓橘向我投来略带嘲讽的一笑。

“其实，我也想得明白。你我之间的感情大概并非爱情，那多半只是从小时候起，就养成的习惯罢了，我们之间，其实并没有太多足以扣动彼此心弦的共通之处。所以，当你遇到真正情投意合的对象时，我们的感情也就显得不堪一击了。”

我默默听着晓橘的话。

“知道吗，健祈，我也曾尝试开始新的生活。”晓橘的声音平静了许多，“我甚至请雪美为我介绍过新的男友，也同几个男孩尝试着交往过。但是不行，我在他们身上寻找的，依然是你的影子，这样的恋爱，对谁都不会公平。”她的手下意识地滑过身体，仿佛想抚平什么，“你知道吗，健祈，十四年啊，那几乎是我三分之二的人生。你已成为我的一部分，没有你，我也不再是我。我离不开你。”

晓橘停顿了一下，随后像做出什么重要决定似的，语气凝重地说：“健祈，和我回去吧！”

“回——去吗？”我茫然地望着天花板。

“嗯，和我回去。无论之前发生过什么，我们都不再追究，只是像从前一样生活，

不好吗？”她似乎看到了希望，“健祈，让我们忘掉这里发生的一切，忘掉痛苦，忘掉悲伤，也忘掉——汐。”

“你说——汐？”

仿佛一阵电流贯穿全身。我一阵战栗，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根本未从梦中醒来。晓橘怎么可能知道这个名字？那不是仅存在于头脑之中的幻影吗？

“晓橘，你——你从哪里听来这个名字的？”

“哪里听来的都不重要。”晓橘语气平淡，“健祈，面对现实吧，那个女子，已经不在了。”

“不在了？你在说什么？”

“健祈，无论你接受也好，不接受也好，她已经属于过去时了，而你还有未来要走下去。”

“你在说些什么？我听不懂。”仿佛被远道而来的小行星击中了脑袋，意识领域一片尘土飞扬，混沌不堪。

“我知道这很痛苦，可你不能再这样放荡下去，你会毁了你自已！即便如此，汐——她也回不来了！就算是她本人，也不愿看到你这种样子。”

“回不来是什么意思？她一直都在看着我啊——就在这里，就在这里啊！”

我用手指着自己的脑袋，像个歇斯底里的疯子。不——究竟是我疯了，还是全世界都疯了？或者是我不知何时跌入了与现实平行的异元空间，要不就是掉入了某个蹩脚作家的剧本中？

“冷静一点，健祈！”

安慰的一方，不知不觉间换成了晓橘。她摇摇头，像个大姐姐似的柔声说：“看来他说得没有错，你确实受到了太大的打击，意识上出现了分裂。而我，正是来帮助你的。”

“谁说得没有错？我什么时候受了打击？”

“健祈，听我说。”晓橘凑上前，抚了抚我的侧脸，“跟我回去吧！让我们回到过去的生活。我受够了那种悲伤。我知道你也一样。跟我走吧！”

说着，她握住我的手，放到自己的胸前。

她的胸温暖而柔软，好似随时可以将我吸收，融化。就像……就像……

头痛再一次狂烈地袭来，天翻地覆的感觉。我恍然听到一个声音在呼唤着我的名字——不，不是晓橘的声音。

是她！

我甩开了晓橘的手。并非有意为之，可用力还是猛了些。晓橘跌倒在床上，一动不动，久久没有抬头。

“对不起，晓橘。”我同样跌坐在床的另一侧，不敢再看她，“我无法再回到你的

身边了——虽然自己也搞不清其中的缘由。可能真的是我精神出了问题。现在这样子，谁都帮不了我。”我叹了口气，“关于那个叫汐的女孩，也许就像你说的，已经不存在了，也许从来都不曾存在过。可她确实实地住在我的脑海里，而且——”

——而且我爱她，非常非常爱。

最后一句话，我没有说出口。但晓橘似乎听出了这层意味。

她终于坐了起来，木然地点点头，随后站起身，拾起散落一地的衣裙穿在身上。

什么都做不了。身体很沉。头脑空荡荡的，像被针头抽干了灵魂。

晓橘默默穿好衣服，用手擦了擦眼角的泪痕，走到卧室的门前，继而停下脚步，问道：“健祈，请你最后告诉我。难道，我连成为她替代品的资格都没有吗？”

我没有回答。也许曾试图回答，但最终还是选择了沉默。

晓橘下楼的脚步声渐渐远去，剩我一人躺倒在床上，手无力地搭在额头。天花板黑蒙蒙的，一如深夜的大海，眩迷而迷离，仿佛时刻会将世间的一切吞没。

晓橘，你不该是谁的替代品。你该有属于自己的幸福。

如此想着，视线模糊起来。

是雾。

仿佛有个黑色的身影，掩映在迷雾之中。

是谁？

晓橘，是你吗？

还是……

3

醒来的时候，天已蒙蒙亮。一条窄窄的晨光，透过窗帘缝隙照进屋内，化成一道半透明的金色墙壁。

头还在隐隐胀痛，身上时不时传来阵阵寒意。一种说不出的困倦感在全身蔓延。

好像感冒了。

我伸展四肢，肌肉稍一活动，酸痛感便撕扯起全身的神经。我索性一动不动，躺在昏暗之中倾听窗外零星的鸟鸣，半睡半醒中，默数时钟传出的“咔咔”声。

恍惚中，想起了晓橘。

她真的来过吗？她什么时候离开的？

我开始自责，竟让她大半夜一个人离去。好在附近治安不差，夜间的出租车也很多，走高速公路返回T市，四十分钟左右即可到达。

我决定给晓橘打个电话，确认她的平安，还要为昨夜的冲动向她道歉才是。

我微眯着眼睛，在床头柜上摸索手机。恰在这时，手机铃声率先响了起来。

“喂喂，你这家伙，可知道现在几点了？！”

听筒中传来的高分贝嗓音，除了洛平以外，不会有别人。我这才恍然记起接机的事情。

约定的时间是早上六点半。

我用迷离的睡眼望向墙头的时钟——视线足有两秒钟才得以聚焦。挂钟的指针已划过六点三十五分的位置。

我像个弹簧似的，猛然坐起身。

完了，非要被那小子唠叨一个月不可。

我心中叫苦不迭，随便敷衍了几句挂断电话，想翻身下床，谁知身体一痛，又跌回到床上。四肢乏力，像是在建筑工地干了一整夜苦力。

难不成——是纵欲过度？

我扶着额头，丝毫记不起和晓橘做过什么——况且，此刻也绝非刨根究底的时候。眼前最重要的课题是如何尽快赶到机场。

我强努着力气，把朽木似的身体拖到浴室。凉水洗过脸，精神振作了不少，身体却还跟不上大脑的节奏。踉踉跄跄地回到卧室，从衣柜里随便找来一件衬衫套在身上，弯腰正要拾起地上的牛仔裤，却发现了一个银色的细长物品。

那不是我的钢笔吗？好端端地插在笔筒里的，怎么掉到这里来了？

我放下裤子去拾钢笔，看见笔筒也在地上倒着。更糟的是，一支笔的笔帽脱落了，墨水漏了一地。我摸了摸地板上的墨迹，已经干透，清理起来恐怕不大容易。等收拾好笔筒走到书桌前，我彻底愣住了。

刚才慌里慌张地没留意到，书桌上竟然一片狼藉。文件夹、相片、笔记铺满了一桌面；原本摆在正中央的笔记本电脑被挤到了边缘，险些完成自由落体；装着咖啡的马克杯也倒了，把下面的文件染成了牧场上的奶牛。

真是越忙越添乱——我暗骂一声，想抢救文件也为时已晚。

我不禁揣测，难道有人潜入了房间？

侦探事务所被盗的案例屡见不鲜。为了销毁证据，那些丧心病狂的罪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。

我查看了书桌上的物品，顿时傻眼——其他东西样样不少，唯独少了要交给洛平的信封。若是入室行窃，书桌的抽屉和一旁的档案柜都安然无恙，却偏偏偷走那信封，这委实蹊跷——一封警察署托我转交给洛平的感谢信，真的那么重要吗？

幸而，余光瞥到地上有白色一角，掩藏在书桌的后面。

就是它——洛平的信封！

虚惊一场。

我在书桌旁跪下，想捡起信封，却发现书桌有被移动的痕迹，与原本地毯上的压痕差了至少十厘米！

何等力量，才能造成这样的位移？结合桌面上有如龙卷风过境后的狼藉景象，我似乎想到一种合理的解释——我和晓橘，该不会在书桌上……

打住，没时间胡猜乱想了。

我看看表，七点过五分。

拿起信封，刚要跨出房门，才想起，还没有穿上裤子……

4

一路小跑来到一层车库，钻进新买不久的丰田 Prius V 轿车。车库里没有安装暖气，车子里寒气逼人。我把信封丢在副驾驶座位上，搓了搓手，按下方向盘后面的 Power Start 按钮。车身下发出一阵电机运转的低鸣声，尚不习惯混合动力汽车，听不到引擎的声音，总感觉缺了点什么。

车库内的阴影被晨光逼退，但感受不到丝毫暖意，凉飕飕的寒气像细小的微生物般迅速弥漫开。我打了个冷战，想起昨日的天气预报——美女主播用甜美的声音提醒观众，从西伯利亚奔袭而来的寒流即将侵袭这个北太平洋上的群岛国家，导致以 T 市和 Y 市为主的首都核心区气温骤降，市民外出应当注意保暖。

我搓了搓手，呼出一口寒气，将 Prius V 驶出车库。

车身安静得仿佛公园里的电瓶船。时速提高到三十公里之后，才有嗡嗡的引擎声介入。

行驶了大约十分钟，车子里依然冷得像座冰窖，我冻得瑟瑟发抖，不由得把手伸向空调的出风口，吹出的风居然是冷气！

我朝空调面板看去。非但没有开暖气，反而连制冷系统都打开了。我赶忙转动旋钮把温度调高。随着一股暖流的注入，车内终于温暖起来，而这时，我已行驶在直达 T 市国际机场的海岸高速公路上。

车窗一侧是平直的海岸线。清晨的海湾宁静而安详，这座北方最重要的不冻港此刻似乎还沉浸在睡梦中。

开车途中，我几次拨打沈晓橘的手机号码，传来的只有断断续续的等待音。几分不安在心底涌动。中控台上的液晶屏幕显示时间七点三十八分，离上课的时间还差很久，她为何不接电话？